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精智达/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精智达有限	指	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外滩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采希壹号	指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睿通达	指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偕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创力清源	指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藤信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阳智悦	指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创缘	指	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铂瀚投资	指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清源创投	指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常州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赋聚通	指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前海瑞莱	指	深圳前海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生产二厂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厂，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精智达	指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精智达	指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精智达	指	Seichitech（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智达半导体	指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	指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智能装备	指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冠中集创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匡富投资	指	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系冠中集创的股东
合肥方铭	指	合肥方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2,939 股并在科创板

		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2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6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20004 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6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50.88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50.293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01.175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50.2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401.175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精智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张滨已经依法纳税，鉴于未缴纳个税的股东李云霞、启赋聚通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合伙企业股东采希壹号、常州清源、力合清源、程铂瀚投资、深圳丰利莱业已出具相关纳税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

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恒、采希壹号、三行智祺、人才基金、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华芯润博、新麟二期、力合清源、深圳藤信、屹唐华创、红阳智悦、聚力三行、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新投、深圳外滩、偕远投资、共创缘、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深圳睿通达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经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市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精智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精智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为香港精智达。根据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香港精智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精智达是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恒，以及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因作为张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新麟二期、力合清源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滨、徐大鹏、曹保桂、GAO FENG（高峰）、崔小兵、梁贵、陈美汐、邓仰东、胡殿君、邓恒元、陈苏里、王轩、李光耀、彭娟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倬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景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美宜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物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精智达智能装备、长沙精智达、苏州精智达、香港精智达、精智达集成电路、精智达半导体、冠中集创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马若鹏、王卫国、刘建云、卢峰、王文川、王磊、深圳牧镭科技有限公司、汇矩东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专利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徐金男、黄欢之间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向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海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niTest Inc采购商品或劳务等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其他重大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现金收购长沙精智达49%股权、现金购买冠中集创股权并对其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除因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合计罚款 150 元（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及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中的研发工作，不属于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无须为此次募投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合计罚款15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的作业内容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岗位，无需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 年 6 月 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0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0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47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

1.1(1)根据招股说明书，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了技术许可和服务合同；(3)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8,986.70 万元、24,590.74 万元及 26,084.2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7.17%、86.38%及 56.9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存在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解释系维信诺股份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能，依托其供应商资源设立子公司作为其集采平台，实现其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向其设备供应商等开放。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2)结合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广州国

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说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是否实际受维信诺股份控制；(3) 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是否向发行人引荐前述客户，发行人是否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对维信诺股份销售收入短期内出现大幅下滑，对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对应客户的主要产线建设情况(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情况)；(5) 结合前述情况及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在下游新型显示器件领域的市占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 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产品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6)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确认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

2.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基本情况以及穿透后的股东背景情况；

3. 查阅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确认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内容；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了解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在发行人开拓业务过程中的作用；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查阅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产品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1.广州国显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1）广州国显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国显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国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1T93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譙菲菲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永宁大道 80 号		
经营范围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第 6 代 AMOLED 模组产品（中小尺寸全柔 AMOLED 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	74.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8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7.32
合计		560,000	100.00

（2）广州国显的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国显的企业登记资料，广州国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设立/股权变动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9.09.06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26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
2019.09.27 第一次增资	维信诺股份以货币对广州国显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560,000 万元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29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维信诺股份	17.86
2020.11.30 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国显 56.964% 股权转让给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2
		维信诺股份	17.8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

（3）广州国显股东背景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国显除维信诺股份以外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除维信诺股份以外，广州国显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1) 合肥维信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合肥维信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第 6 代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柔性 AMOLED 屏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
合计		2,200,000	100.00

(2) 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合肥维信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设立/股权变动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8.09.17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维信诺股份	100.00
2018.12.19 第一次增资	维信诺股份、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对合肥维信诺增资,增资后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27.27
		维信诺股份	18.18

	合肥维信诺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0 万元		
--	-----------------------------	--	--

(3) 合肥维信诺股东背景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维信诺除维信诺股份以外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来源均为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企业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100%持股的企业

除维信诺股份以外，合肥维信诺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主要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肥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3.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属于面板生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产线投资规模较大，面板生产企业通常采用与当地政府合作投资生产线的方式进行。广州国显系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合作项目，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项目。

(1) 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广州国显企业登记资料及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广州国显系 2019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其作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以下称“AMOLED”）模组生产项目运营主体，投资总额 112 亿元，注册资本 56 亿元，维信诺股份自筹资金出资 10 亿元，占广州国显 17.86%股权。广州国显模组生产线属于广州首条全柔

AMOLED 模组线、广东省重点项目，得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及广州国有企业的大力支持。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的业务合作主要由广州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维信诺股份提供技术支持。

广州国显设立后，为推进广州模组生产线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广州国显在模组业务方面具有相应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2019 年 12 月，维信诺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国显转让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相关的 350 项专利技术。2020 年 12 月，维信诺股份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47,500 万元为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相关的 202 项专有技术许可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广州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以及维信诺股份的技术支持下，广州国显的第 6 代 AMOLED 全柔模组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点亮投产。

（2）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合肥维信诺企业登记资料及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合肥维信诺系 2018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其作为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建设中的运营主体。根据维信诺股份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四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合肥维信诺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440 亿元，注册资本 220 亿元，维信诺股份自筹资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肥维信诺 18.18%股权。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主要由合肥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维信诺股份提供技术支持。

合肥维信诺成立后，为顺利推进合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20 亿元的价格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其它业务咨询和支

持等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涉及到合肥维信诺在基建布局、产线建设、设备采购、产线调测、良率提升的各个方面。在合肥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以及维信诺股份的技术支持下，以合肥维信诺为运营主体投资建设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在合肥成功点亮 AMOLED 产品。

（三）结合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说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是否实际受维信诺股份控制

1.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1）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许可广州国显使用其所持有涉及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并根据广州国显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该等专有技术主要包含技术路线、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一系列 AMOLED 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计 202 件。许可的专有技术涉及的技术类别（方向）主要包括模组工艺流程及新产品导入、模组绑定技术、模组贴合技术、模组组立技术、模组检测技术及生产质量管理。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许可人一：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 许可人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二”） 许可人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三”） 被许可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专有技术许可	专有技术内容	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乙方所知晓、在 AMOLED 领域，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所有权、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

		于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
	使用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式及期限	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许可费用	结合评估报告及乙方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条款涉及的技术许可费（含税）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内容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技术升级/维护服务。
	服务费用	服务费（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该服务费是甲方依据合同服务内容，按预计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包含自乙方书面提出技术服务需求起一年内甲方按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价格。

（2）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其它业务咨询和支持等技术服务。该技术许可范围包括维信诺股份所拥有和/或得到授权的全部 AMOLED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合计 350 项），并提供与 AMOLED 技术相关的 IT 服务、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以及与技术相关的职能类管理服务。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主要包括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被许可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许可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许可及服务范围	①乙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所拥有和/或乙方得到授权的全部 AMOLED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与 AMOLED 技术相关的 IT 服务、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以及与技术相关的职能类管理服务。
使用方式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制造、使用、销售合同产品；许可甲方使用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
许可及服务期限	①技术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②技术服务期限为项目启动之日（项目打桩）起计算，到甲方生产线产品点亮并可量产之日结束。
许可及服务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各自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合肥维信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付款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2.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维信诺股份主营业务为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设运营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霸州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等，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VR 显示和专业显示等方面。

合肥维信诺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 AMOLED 屏体，广州国显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 AMOLED 模组，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智能医疗、车载显示等方面。

3.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1) 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根据广州国显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维信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持有广州国显 17.86%股权，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1 名董事，广州国显章程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安排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所做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非职工董事根据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董事 2 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全体股东共同委派外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会确认。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就《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常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主要管理人员	总经理由维信诺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维信诺股份指定人员担任、财务副总监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人员担任。

根据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的访谈确认，广州国显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根据维信诺股份在广州国显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数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并经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本所律师认为，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不具有控制力。由于维信诺股份通过专利转让及专利许可并提供服务的形式向广州国显提供生产经营涉及的关键技术资料，且维信诺股份向广州国显委派董事，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维信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持有合肥维信诺 18.18%股权，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委派 1 名董事，合肥维信诺章程对公司治理安排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安排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提名，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常规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	总理由维信诺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根据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的访谈确认，合肥维信诺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根据维信诺股份在合肥维信诺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数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并经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本所律师认为，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不具有控制力。但由于维信诺股份通过技术许可及提供服务的形式向合肥维信诺提供生产经营涉及的关键技术资料，且维信诺股份向合肥维信诺委派董事，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四）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是否向发行人引荐前述客户，发行人是否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发行人获取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投资建设 AMOLED 产线的公开信息后，基于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通过维信诺股份引荐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进行拜访和调研，详细了解其产线检测设备采购需求，沟通各项技术规格和初步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洽谈方式，凭借发行人技术、价格、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及与主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过往项目经验最终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维信诺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引荐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进行接洽后独立开拓客户获取业务并自行承担客户开拓成本，不存在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产品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

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维信诺股份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客户维信诺股份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能，依托其供应商资源设立子公司作为集采平台，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向其设备供应商开放。鉴于发行人产品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发行人向不同新型显示器件厂商销售的产品部分原材料选型存在差异，公司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向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销售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原材料及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品牌	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采购金额	对应产品	对应客户
信号发生器	ELP	-	254.70	公司研发测试使用	-
固定资产合计	-	-	254.70	-	-
信号发生器	ELP	-	1,050.62	Cell 光学检测设备、Cell 老化设备	合肥维信诺
信号发生器	WithSystem	42.61	451.67	Gamma 调节设备	广州国显
机械手	NACHI	-	277.96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	广州国显
机械手	EPSON	-	74.12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Gamma 调节设备	广州国显
读码器	Cognex	-	100.67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	广州国显
相机	Teledyne DALSA	255.42	-	Cell 光学检测设备	合肥维信诺
原材料合计	-	298.03	1,955.06	-	-

注：向维信诺股份子公司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发行人生产或研发部门选定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或研发测试所需产品的品牌规格后，对于部分外资品牌原材料，采购部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订单交期、材料选型技术支持等因素，选择向品牌原厂、代理商或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公司自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同品牌、型号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维信诺股份的访谈确

认，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设备供应商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精测电子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部分作为原材料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存在对应关系，部分作为研发固定资产自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六）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花名册；

（2）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上市企业（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非上市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企业资信情况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及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

（7）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关系；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取得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出具的声明/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股份代持（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 5 月，邹彦彪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合计以 679.99 万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李云霞所持全部精智达 107.37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6.33 元/股。(2) 2019 年 4 月，邹彦彪将持有的 458,418 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转让价格为 29.45 元/股。(3) 发行人解释设立代持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2020 年 10 月张滨将其持有的相关股份转让给王文彬、众创星及苏州藤信。

请发行人说明：(1) 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张滨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3) 在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设立代持的原因，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4) 代持设立时，张

滨是否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2019 年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是否为张滨；（5）结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说明仅相隔一年，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邹彦彪的身份证、《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了解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等情况；

2.查阅张滨与邹彦彪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张滨出具的《张滨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说明和确认函》、邹彦彪出具的《邹彦彪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说明和确认函》《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了解张滨与邹彦彪股份代持及解除、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3.查询相关监管规则，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了解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

4.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确认股份代持安排的原因及目的；

6.查阅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

料，了解李云霞、邹彦彪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

7.取得邹彦彪在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李云霞所持股份时的对账单、邹彦彪向李云霞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深圳藤信向邹彦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邹彦彪缴纳个税的完税证明；

8.取得张滨、GAO YUAN、邹彦彪及相关方银行流水，访谈上述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了解张滨实际承担受让李云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以及张滨收取转让深圳藤信股份的款项情况；

9.查阅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并取得发行人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李云霞向邹彦彪、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对应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10.访谈李云霞、邹彦彪，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访谈发行人股东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了解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股份时同期入股价格。

（二）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由邹彦彪为张滨代持股份的原因

邹彦彪，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深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庆鑫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02 年投资设立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生产经营、技术开发，目前主要任职于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此外，邹彦彪投资卓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卓能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金属材料制品相关业务公司，并持有广州市天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2%财产份额及福鼎市景瑞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财产份额。

邹彦彪原为江西南昌人，与张滨为同乡及朋友关系。邹彦彪和张滨长期定居深圳，日常联系较多，关系较好，张滨决定通过代持方式承接李云霞拟出让的股份时，基于信任关系及便利代持股份管理的考虑，与邹彦彪协商一致由邹彦彪代其持有李云霞转让的全部股份。

2.邹彦彪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查验邹彦彪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花名册及工资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核查邹彦彪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查阅邹彦彪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张滨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核查邹彦彪与其关系密切人士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任职情况，确认邹彦彪与其关系密切人士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邹彦彪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邹彦彪，取得邹彦彪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邹彦彪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滨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终止挂牌，张滨与邹彦彪的代持行为发生于 2018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张滨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张滨与邹彦彪之间的股份代持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 20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监管的要求。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及张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自律监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终止挂牌，也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且张滨与邹彦彪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清理，根据代持相关方提供的股份代持清理协议、代持相关银行流水、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份代持解除情况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终止挂牌即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计算，张滨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经终止，且距今已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日：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张滨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张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而终止，且已经超过二年，张滨亦已主动纠正其股份代持行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张滨因张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

间设立代持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四）在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设立代持的原因，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

1.张滨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具体考虑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于 2011 年，2014 年开始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最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限制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条款，虽然公司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对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但张滨在与外部投资者接触过程中已知悉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是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行业的常用条款。张滨在知悉引入外部投资者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情形下，考虑在终止挂牌后寻求其他发展机遇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股份转让灵活性，决定与邹彦彪协商以其名义受让李云霞转让的股份。

2.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自 2018 年 5 月设立股份代持以来，张滨仅在 2020 年 10 月存在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具体背景为：2020 年 10 月系发行人进行辅导备案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此轮融资获得外部投资者力推，该轮融资金额系发行人历次融资规模最大、股权稀释程度最高、参与投资者数量最多的一次融资，深创投等投资方合计出资 16,599.9915 万元认购 932.68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考虑发行人原股东持股比例稀释情况以及外部投资热情超过预期融资额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直

接向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以 1,999.9996 万元价格合计转让 112.3716 万股股份。

根据张滨确认，该次转让不安排由邹彦彪转让其代张滨持有的股份在于发行人存在明确上市规划，并且邹彦彪已于 2019 年转让过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频繁转让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损新加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滨通过邹彦彪设立代持系考虑终止挂牌后寻求其他发展机遇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股份转让灵活性，在设立代持情况下仍直接转让自身持有的股份系在发行人特定融资背景下发生的转让，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不存在矛盾。

（五）代持设立时，张滨是否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2019 年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是否为张滨

根据张滨、邹彦彪及相关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相关账户持有人的访谈确认，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张滨通过其配偶、朋友账户合计向邹彦彪汇入资金 690 万元，邹彦彪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2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中 679.99 万元作为股份受让款支付给李云霞。因此，在该次股份转让中，张滨实际向李云霞支付股份转让对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邹彦彪在收到深圳藤信支付的 1,350 万元股份转让款后根据张滨安排将其中 1,250 万元转至张滨配偶朋友的账户用于理财，相关股份转让款在理财到期后已全部转回至张滨配偶账户，其余 100 万元用于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受让方实为张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设立时，张滨已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而在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份转让款的受让方亦为张滨。

(六) 结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说明仅相隔一年,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以及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两次股份转让情况、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2018.05	李云霞以 679.99 万元价格向邹彦彪转让 107.3684 万股股份	6.33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2.94 万元。(未经审计)
2019.04	邹彦彪以 1,350.00 万元价格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18 万股股份	29.45	按照投前估值 4.3 亿元定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08.82 万元。(未经审计)

2.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李云霞向邹彦彪转让价格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云霞,李云霞退出价格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体现如下:①李云霞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邹彦彪时已经知悉该次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张滨,李云霞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受张滨邀请参与投资公司,在持股期间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李云霞认可创始人张滨对精智达发展的贡献,同意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根据发行人

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5 元，双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②李云霞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5 月限售期满后全部转让退出，退出价格远高于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符合其投资预期。2011 年 5 月精智达有限设立时李云霞投资 20 万元、2013 年 2 月增资 10 万元，2018 年 4 月转让所持股份并退出发行人时交易总价为 679.99 万元，较初始投资金额已实现超过二十倍收益。③李云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退出时并无参考定价。尽管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分别以投前估值 1.1 亿、2 亿定价增资入股发行人，但该等增资均附带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不具有可参考性，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 2018 年 5 月李云霞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无参考转让价格。

（2）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价格合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或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价格合理的原因：①深圳藤信与 2019 年 5 月增资引入的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人才基金为同期投资者，同批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入股价格均为 29.45 元/股。②发行人 2018 年度营收规模相比 2017 年度大幅增长，各机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发展前景，2019 年度的 3 轮外部增资入股定价均有大幅提升，发行人 2019 年 1 月投后估值为 2.9 亿元、2019 年 5 月投前估值为 4.3 亿、2019 年 12 月投前估值为 5.8 亿。因此，邹彦彪 2019 年 4 月按照投前估值 4.3 亿向深圳藤信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云霞退出时知悉股份受让方为张滨，且转让价格符合其投资预期，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该等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李云霞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邹彦彪代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股份时，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符合外部投资者预期，机构投资者按照商业投资定价原则入股，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 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内容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偕远投资、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和三行智祺分别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19.86	投后估值 2.9 亿元	2019.1.18	2019.4.28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程铂瀚投资将其持有的 25.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山架桥和中小企业基金	19.86	转让估值 2.9 亿元	-	2019.9.30
		启赋聚通将其持有的 52.63 万股股份转让给屹唐华创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邹彦彪将其代张滨持有的 45.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	29.45	转让估值 4.3 亿元	-	2019.10.12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29.45	投前估值 4.3 亿元	2019.5.28	2019.10.12

经查验，2019 年 1 月，偕远投资、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和三行智祺以估值 2.9 亿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该轮融资谈判于 2018 年上半年启动，各方经多次协商后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后续，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及屹唐华创希望参与该轮融资，但受该轮融资额度、推进时间限制的影响，未能直接参与增资。与此同时，程铂瀚投资拟通过股份转让回收部分投资收益、启赋聚通基金即将到期，因此中小企业基金及南山架桥、屹唐华创与程铂瀚投资、启赋聚通协商转让股份，并参照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2.9 亿元商定股份转让价格，至 2019 年 4 月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 年初，发行人启动下一轮融资谈判，因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陆续交付客户使用，业务逐步成熟，潜在客户增加，投资者认可度提高，发行人估值上升。发行人与拟增资的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等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收

入增长预期及战略规划，以投前估值 4.3 亿元确定新一轮融资价格。但受股本规模限制，此轮增资释放的认购额度已经多方确定且认购完毕，深圳藤信虽然也看好发行人前景且具有强烈的投资意愿，但未能获得认购额度，只能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张滨安排邹彦彪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从而实现深圳藤信入股发行人的目的。2019 年 4 月 15 日，邹彦彪与深圳藤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张滨持有的 458,418 股股份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深圳藤信。2019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增资事项后，深圳藤信与上述增资主体一同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系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向好的背景下，转让定价参考的融资轮次不同所致。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收入增长预期及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发行人的估值提升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亦具有合理性。

（八）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就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的所有股东；
3. 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实缴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投资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入资凭证、股份转让凭证等股东核查基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6.查阅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以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前述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三、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长沙精智达、苏州精智达系发行人为了加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部分技术研发，在苏州、长沙地区与当地的技术研发团队共同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并委托其开发公司研发项目中部分技术内容。（2）随着委托研发的预期目的逐步实现，出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生产体系的考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友好协商，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3）2020 年 10 月 18 日，长沙精智达股东黄欢将其持有长沙精智达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作价 1,833.23 万元转让给精智达；同年 9 月，黄欢以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黄欢、徐金男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2）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3）发行人受让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黄欢及吴宏、徐金男及林奇，了解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委托当地技术团队研发相关事项；
- 2.查阅发行人与黄欢、徐金男技术团队相关企业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 3.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了解委托研发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委托研发成果及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的应用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长沙精智达设立至今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5.取得发行人与黄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黄欢支付长沙精智达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黄欢就转让长沙精智达 49%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6.取得黄欢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黄欢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 7.查阅发行人收购长沙精智达的评估报告；
- 8.查阅黄欢增资事宜相关的验资报告；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确认黄欢及其配偶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10.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股东入股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
- 11.访谈黄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黄欢、深创投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 12.查阅黄欢增资、深创投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黄欢、徐金男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

黄欢，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任职，现为该院副教授。黄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为吴宏，其系黄欢配偶。吴

宏为长沙精智达原合作伙伴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相关技术团队在长沙精智达发展过程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徐金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苏州相高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苏州精智达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董事，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徐金男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为林奇，其系徐金男女婿。林奇目前实际经营及管理苏州精智达原合作伙伴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团队在苏州精智达发展过程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三）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1.委托研发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以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为加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部分技术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 Cell 信号发生器、Module 信号发生器适用的部分技术。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以其女婿林奇为核心成员，黄欢所在技术团队以其配偶吴宏为核心成员。

发行人委托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的背景为：①黄欢所在技术团队主要工作经历涉及研究电池测试、电源测试及电子负载等事项，能够为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制程的检测信号及电源供给提供解决方案。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在 LCD 模组信号发生器的图像信号产生方面具有相关技术经验，能够为新型显示器件 Module 制程的检测信号及模组控制提供解决方案；②OLED 当时属于新领域，国内技术市场缺乏 OLED 信号发生器的技术经验。当时 LCD 信号发生器相对成熟，但是 OLED 作为主动发光器件，其信号发生器在电源和信号通道数量、信号电压电流范围和精度、信号响应速度和时序精度、信号测量精度等方面的要求高于传统 LCD 信号发生器，市面 OLED 模组信号发生器和 Cell 信号发生器基本为进口产品；③发行人当时项目交付期紧张，通过委托外部开发非关键核心技术能

够保证项目交期。信号发生器中针对 OLED 特别要求的高精度电源生成及管理、通道信号波形生成算法和通道间时序协调管理、高压高速信号驱动单元等关键技术仍由发行人自行开发。

2.委托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研发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长沙精智达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与黄欢所在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控制的企业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产品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开发 SoC（系统级芯片）测试系统和电源技术开发。黄欢所在技术团队开发形成关于信号发生器电源板及信号板嵌入式软件相关的技术成果，目前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Cell 信号发生器。

苏州精智达于 2017 年 9 月与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小尺寸显示 Module 信号发生器相关硬件、软件、固件。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开发形成关于图形发生器控制软件等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Module 信号发生器。该等委托研发成果适用的产品已进行迭代升级，核心单元都已经改变，目前主要借鉴部分图案生成算法。

尽管存在上述委托研发事项，由于发行人交付客户的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及配件，该等委托研发成果亦需结合每单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不断的升级、改造，应用于 Cell 和 Module 信号发生器中的上述委托研发成果已经发行人技术团队多轮更新迭代，部分技术成果被拆出并融入发行人团队新设计的 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或处理器程序中。

（四）发行人受让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构成一揽子交易

(1) 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黄欢，随着发行人委托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研发团队研发的相关成果被发行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软硬件技术体系所吸收，委托研发的预期目的逐步实现，与此同时，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于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研发、生产体系的考虑，发行人拟收购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在与长沙精智达少数股东黄欢洽谈过程中，黄欢同意按评估价向发行人出售所持长沙精智达股权，但提出要以市场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获得发行人股份，其时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而正处于不断引入外部投资者阶段，双方因此达成了交易安排。

(2) 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双方达成前述交易安排，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黄欢签订《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黄欢以 1,632.76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 112.37 万股新股；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黄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参考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长沙精智达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33.23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黄欢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632.76 万元，黄欢随后于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 1,632.76 万元增资款。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向黄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尾款，黄欢自行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月，双方完成了长沙精智达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在相同交易背景下作出的交易安排，属于一揽子交易。

2.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

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欢及其配偶吴宏，黄欢入股长沙精智达以及长沙精智达委托黄欢技术团队研发主要系发行人看中黄欢技术团队有相关领域的研发经验，其主要研究的电源管理的部分技术与发行人信号发生器的相关技术研发具有共通性。报告期内黄欢技术团队为发行人提供信号发生器生产、研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技术咨询费用；2019年发行人亦委托黄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信号发生器领域的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2”。

(2) 黄欢增资价格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9月黄欢入股发行人系出资1,632.7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12.3716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4.53元/每出资额，该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定价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单价（元/股）	对应估值
2020.06	前海瑞莱将其持有的109.0908万股股份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红阳智悦	11.92	6.56亿元
2020.08	屹唐华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0497万股股份作价512万元转让给林霆	11.62	6.40亿元
2020.09	黄欢出资1,632.759348万元认购发行人112.3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3	8.0亿元
2020.10	张滨作价1,999.999572万元向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合计转让112.3716万股股份，深创投等投资方合计出资16,599.991485万元认购932.6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0	10.0亿元

经查验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欢增资价格高于上两轮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该等估值变化以及黄欢增资价格合理性在于：

①2020年8月，屹唐华创参照前海瑞莱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该等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一对一协商确定；

②2020年9月，黄欢入股发行人价格在前轮次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已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以及行业发展前景被投资者看好而提升。此外，黄欢入股发行人事宜与发行人收购长沙精智达49%股权相关联，入股前涉及收购长沙精智达方案协商、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收购定价的审计评估、收购款项支付等工作，导致黄欢入股定价协商时间点与下一轮次深创投等投资方入股时间点实际时间间隔较长；

③2020年10月，深创投、人才基金、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华芯润博、上海金浦、加法壹号、高新投、中小企业基金、三行智祺、源创力清源、南山架桥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以受让张滨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形式入股发行人。其中高新投、中小企业基金、三行智祺、源创力清源、南山架桥系以原股东的身份追加投资，该等估值系多名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前提下，在前轮黄欢入股价格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欢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高于前两轮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后一轮发行人融资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行业发展及投资者认可度提升等因素共同影响而估值提升，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以入股换取其关联方服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函问题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萃通和深圳丰利莱。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双方确认张滨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双方承诺在被张滨控制期间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说明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指代，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企业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4.访谈张滨并取得其出具的不放弃深圳丰利莱及深圳萃通控制权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二）结合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说明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指代，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如下：

具体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限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公司股份，下同）之外的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决定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处置方案； (5) 聘任、解聘及管理合伙人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6) 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决策

	（包括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手续等）； (7)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如有）的聘任或解聘； (8) 召集合伙人会议； (9)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 (10) 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11) 不属于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1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其自身名义开展合伙企业的 经营业务、履行管理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 相关事务的职责以及为实现合伙企业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必要商业 行为。
有限合伙人不得 执行合伙事务	（1）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
普通合伙人变更	（1）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不接收新的普通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修订	任何修订均应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的约定，张滨作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因此，张滨拥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具体指：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止。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前述情况，张滨对深圳丰利莱及深圳萃通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且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深圳丰利

莱、深圳萃通双方确认张滨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在被张滨控制期间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张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24.78%股份之外，还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发行人5.9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7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张滨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精智达有限2011年5月成立至今一直为精智达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24.78%股份，并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发行人5.9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72%股份，远超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由张滨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合计5名，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③自精智达有限2011年5月成立至今，张滨一直担任精智达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④张滨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期间不会主动放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可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董事会提名人数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6月深圳外滩出资认缴发行人337.11万股新增股本。深圳外滩为A股上市公司兆易创新的全资子公司，朱一明是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2）睿力集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约1.26%股权，朱一明担任睿力集成董事长。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朱一

明控制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长鑫”），石溪长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石溪集电持有睿力集成 26.8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2）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睿力集成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确认睿力集成股权结构；
- 3.访谈睿力集成，确认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
- 4.查阅兆易创新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兆易创新投资睿力集成相关事项以及兆易创新、睿力集成主营业务情况；
- 5.查阅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访谈深圳外滩并查阅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深创投等投资方、深圳外滩入股时发行人业绩表现；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明细，睿力集成及其子公司长鑫存储（以下简称“睿力集成（长鑫存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
- 9.访谈睿力集成（长鑫存储），了解双方合作开始时间及交易背景；
-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了解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二）结合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

1.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

根据睿力集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查询日，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4	26.85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6.65	13.72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	9.80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	9.80
5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1.96
6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1.86
7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01	1.86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	1.86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6	1.39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6	1.39
11	其他股东	143.39	29.52
合计		485.76	100.00

其中，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约 1.05%股权。

2.睿力集成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睿力集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力集成章程规定了董事会构成为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委派，1 名董事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力集成员工持股平台）委派，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产生。其中，朱一明为董事长。根据睿力集成的章程规定，睿力集成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体现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
--------	-------------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或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中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者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如果审议事项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则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综上，根据睿力集成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兆易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睿力集成确认，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大股东石溪集电持股 26.8522%，其在 7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2 名董事，包括石溪集电在内的单个投资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朱一明不能控制睿力集成。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任一股东方均不能控制其董事会。因此，朱一明不能控制睿力集成。

（三）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1.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外滩、查阅兆易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外滩于 2021 年 3 月出资认缴发行人 337.11 万股新增股本，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务合作可能。深圳外滩为 A 股上市公司

兆易创新的全资子公司，兆易创新系国内知名半导体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存储器、控制器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发行人半导体业务具有相关性。

2.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3月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系出资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37.1149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7.80元/每出资额，该价格与2020年10月深创投等投资方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相同，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最近一期公司业绩表现
深创投等投资方	2020.10	17.80	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5,328.29万元（未经审计）
深圳外滩	2021.03	17.80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8,322.71万元

（1）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前一轮次深创投等投资方的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原因为：

①深创投等投资方系在参考2020年度预测业绩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即基于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已经实现的业绩、根据已签约订单情况预估四季度业绩并以此预测全年业绩而确定入股价格，深圳外滩系在参考2020年度实际实现业绩的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由于发行人实际业务相对稳定，订单情况明确，2020年度实际实现业绩与预测业绩差异较小，故深创投等投资方与深圳外滩的入股价格相同；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本身具有第一季度主营业务金额确认较小的特征，因此尽管深圳外滩于2021年3月才确定入股发行人，但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少，不会造成发行人以2020年度业绩确定的估值大幅波动。

（2）两轮入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尽管前述两轮入股时点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在财务数值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业绩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 2020 年度相关产品的验收工作主要于第四季度完成，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较高，造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差异较大，但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对稳定，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披露该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产品验收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应公司估值差异与公司业绩基本面表现具有匹配关系。

3.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首次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深圳外滩系 2021 年 3 月确定入股发行人。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存储器晶圆测试系统、存储器封装测试系统相关设备及其配件。2020 年度（深圳外滩入股前）及 2021 年度（深圳外滩入股后），发行人向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和 266.91 万元。

经发行人及睿力集成确认，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发生及变化的关键在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业务以及客户项目需求，发行人在深圳外滩入股前已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开展合作，深圳外滩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经睿力集成确认，其向精智达采购商品的采购条件完全按市场化条件进行，不存在因深圳外滩入股而给予额外优惠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7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376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05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1）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所指：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签署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持有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止。（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国有股东高新投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时间将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

请发行人说明：（1）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2）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最新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二轮问询函》问题 5.7）

（一）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1. 张滨与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滨持有深圳萃通 37.0270%财产份额、持有深圳丰利莱 3.9360%财产份额，且为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的合伙协议均明确约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不接收新的普通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张滨出具的承诺函，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承诺“在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期间不会放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地位。”

结合张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不放弃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控制权的承诺函，张滨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亦不会放弃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更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已涵盖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

2. 张滨、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根据张滨、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期满后，如张滨仍持有深圳萃通或深圳丰利莱财产份额，则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仍应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直至张滨不再持有相关方财产份额时止。

本所律师认为，张滨、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已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作出补充约定，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二）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最新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22〕318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高新投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高新投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52”《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查询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12309中国监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深圳外滩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外滩的唯一股东名称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采希壹号

根据采希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采希壹号的住所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307号”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荣耀世纪大厦七楼704”。

3.三行智祺

根据三行智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三行智祺的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63.17	1.02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三行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27.27	24.078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三行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0	10.7002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5943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4160	
6	前海基金	7,000.00	7.4160	
7	喻世名言	3,500.00	3.7080	
8	北京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3,500.00	3.7080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0	上海芳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	3.1783	
11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3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31.00	2.1517	
1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1189	
15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50.00	1.7481	
16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1124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1124	
18	于德兵	1,000.00	1.0594	
19	孙达飞	1,000.00	1.0594	
20	北京祈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1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2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594	
23	中原前海	1,000.00	1.0594	
24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969.00	1.026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1.0065	
26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0.9005	
27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6357	
28	深圳市城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0.3708	
29	北京营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1059	
合计		94,390.44	100.0000	—

4.深圳萃通

根据深圳萃通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原有限合伙人卢涛、龚科、周维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滨。深圳萃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滨	189.18	37.03	普通合伙人
2	徐大鹏	102.19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莫洪涛	46.69	9.14	
4	梁贵	45.26	8.86	
5	李光耀	45.26	8.86	
6	曹保桂	23.35	4.57	
7	张泉	21.91	4.29	
8	吴夷平	12.72	2.49	
9	唐先珍	4.24	0.83	
10	徐钊	2.76	0.54	
11	胡国辉	2.12	0.41	
12	常宏韬	1.70	0.33	
13	刘彬亮	1.06	0.21	
14	尹建召	1.06	0.21	
15	何水长	1.06	0.21	
16	张咏红	1.06	0.21	
17	胡灿	1.06	0.21	
18	邱海滨	1.06	0.21	
19	胡光耀	1.06	0.21	
20	程勇	1.06	0.2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1	梁小娜	0.64	0.12	
22	孙甫	0.64	0.12	
23	杨顺龙	0.64	0.12	
24	王健	0.64	0.12	
25	罗俊平	0.64	0.12	
26	王明明	0.64	0.12	
27	阳宁	0.64	0.12	
28	王波	0.64	0.12	

5.新麟二期

根据新麟二期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新麟二期的经营期限届满日由“2022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

6.力合清源

根据力合清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力合清源的经营期限届满日由“2022年5月31日”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7.深圳藤信

根据深圳藤信提供的变更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藤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2.3333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	30.6667	
4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667	
5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667	
6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3.6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

8.聚力三行

根据聚力三行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聚力三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9.7030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止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3.3663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3762	
5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3762	
6	上海易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9010	
7	孙达飞	1,640	8.1188	
8	吴慧杰	1,000	4.9505	
9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9703	
10	陈玉明	500	2.4752	
11	陆海	400	1.9802	
12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7921	
合计		20,200	100.0000	—

9.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2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2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32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32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2632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1579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4561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2.3404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053	
1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1053	
18	李永魁	50,000	1.7544	
1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1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3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544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8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544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3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31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32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3	深创投	30,000	1.0526	
34	徐州金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26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8	陈韵竹	20,000	0.7018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43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018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0.4667	
45	盘李琦	10,000	0.3509	
46	郑焕坚	10,000	0.3509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4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49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50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	100.0000	—

10.中原前海

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原前海的注册资本由“514,000 万元”变更为“564,000 万元”，截至查询日，中原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73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64	
4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87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87	
6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87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2	
8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32	
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32	
1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32	
1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32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55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3.37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7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77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60	
18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89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89	
20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89	
21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4	
合计		564,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15,719.63	15,485.19	98.51
2020 年度	28,467.52	28,322.71	99.49
2021 年度	45,831.36	45,700.32	99.71
2022 年 1-6 月	21,332.97	21,315.93	9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GAO FENG 担任董事
2	深圳优户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陈苏里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启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苏里担任总经理
4	普诺电子有限公司	彭娟配偶王炯控制并担任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发行人	张滨	6,000.00	2022.06.24- 2023.04.1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张滨	5,000.00	2022.03.11- 2023.03.10

（三）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精智达半导体的少数股东UniTest Inc.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交易额 (万元)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511.6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 mura 缺陷的检测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210221300.7	2022.03.09	原始取得	无
2	精智达	显示屏子像素定位及亮度提取方法、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1585714.5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	精智达	一种多路同源独立补偿驱动电源装置	发明	ZL202110142631.7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4	精智达	一种屏拍图摩尔纹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及处理设备	发明	ZL202210643807.1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5	精智达	一种全自动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210643806.7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6	精智达	一种多角度测量发光源光学数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41049.3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7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 tray 盘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75842.8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8	精智达	一种用于显示屏位移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1666.6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9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 AOI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1091.8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10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双连接器的对位压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420117.5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11	精智达	单工位触摸屏色斑修复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230072726.1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登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智达	精智达智控1000ACA设备控制软件[简称：ACA设备控制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9610681号	2022SR0656482	2022.03.27	原始取得	无
2	精智达	精智达智测270均一性测试软件 V1.2.0	软著登字第9927747号	2022SR097354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2,639,538.94 元、账面价值为 6,439,936.1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00,987.14 元、账面价值为 305,115.2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700,402.87 元、账面价值为 2,234,637.71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88,068.75 元，账面价值为 219,486.84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研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
----	-----	-----	------	------	------	------	--------

				(m ²)			证明
1	苏州精智达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B503	279.6	2022.10.01-2024.09.30	办公研发	是
2	精智达集成电路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5 室	228	2022.05.05-2023.05.04	办公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4500338216	5,333.60	2022.05.09
2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柔性一次自动点灯检查机采购合同》 (FW-HTSP-JDXX-MM1-202203070001)	3,593.40	2022.03.05

2.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

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1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86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6,000	2022.06.24- 2023.04.12	2022.06.24
2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194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0	2022.03.11- 2023.03.10	2022.03.08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82,730.1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中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8.68 万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14,868.10 元，主要为预提房租费、预提差旅费及其他预提费用，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企业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502,217.20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500,00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	200,000.00

				企业培育资助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4	发行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153,875.00
5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39,400.00
6	长沙精智达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134,800.00
7	长沙精智达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00,0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11
退休返聘人数	1
社保应缴人数	410
已缴纳人数	403
未缴纳人数	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是因新员工入职及一人自愿放弃所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11
退休返聘人数	1
外籍员工人数	1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409
已缴纳人数	402
未缴纳人数	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新员工入职及一人自愿放弃所致。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与劳务公司相关合同、采购支出明细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部分接线及装配作业交予劳务外包厂商完成的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作业内容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万元)
东莞菲格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盛源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创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机构装配及电路安装	84.33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关于主要客户的相关问题（《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中介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花名册；
- 2.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上市企业（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非上市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企业资信情况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
-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及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银行

流水账户声明；

7.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9.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主要客户维信诺股份相关

（1）维信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不存在利益输送。

（2）维信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关系说明

①偕远投资及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偕远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持有发行人 226.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3.21%。专业投资机构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仁投资”）为偕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 月，在看好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背景下，偕远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三行智祺、众汇寄托、聚力三行（三者合称“三行资本”）同批次入股发行人。

②偕远投资相关方与维信诺股份及其相关方共同投资

根据偕远投资的陈述，偕远投资相关方为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专业投资机构，旗下参与管理及投资多支基金，而维信诺股份系国内知名新型显示器件生产厂商亦存在投资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意向，双方在投资领域方面存在一定重合，因此偕远投资相关方存在与维信诺股份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共同投资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维信诺股份参与投资合肥地方国有资产投资平台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丰县财政局）、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丰县财政局）与启仁投资共同成立的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900	79.60
2	维信诺股份	4,900	19.60
3	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40
4	启仁投资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

B.间接共同投资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启仁投资参与投资并持有其中 1.4862%财产份额的青岛融和新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维信诺”），青岛维信诺的第一大股东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维信诺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维信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90.00	36.05
2	苏州和德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3	18.82
3	青岛融和新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7	18.70
4	共青城宇恒信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3.79
5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	8.05
6	共青城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4.60

合计	1,359.37	100.00
----	----------	--------

③偕远投资的原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偕远投资前，曾为维信诺股份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为维信诺股份的三级控股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偕远投资财产份额。偕远投资 2019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偕远投资时已不再作为维信诺股份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④上述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关系均属于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维信诺股份之间的关系，不会导致维信诺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维信诺股份基于上述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A.偕远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启仁投资均于 2018 年 4 月成立。偕远投资相关方系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投资，已投资主体包括德龙激光等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所在产业链发展；偕远投资 2019 年 1 月与专业投资机构三行资本同批次入股发行人，偕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价格、投资条款与三行资本一致，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以业务为先决条件的条款；

B.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即开展与维信诺股份的业务合作，远早于偕远投资及启仁投资成立时间，亦远早于偕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不存在以投资为前提的业务合作，发行人获取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相关业务以招投标为主，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C.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偕远投资相关方确认，偕远投资、启仁投资及其实控人均不构成维信诺股份关联方，维信诺股份与偕远投资相关方互不控制，无法对各自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偕远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其独立自主的决策行为，与维信诺股份无关。

2.发行人其他客户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维信诺股份及其相关方存

在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其他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还存在共同投资、交叉持股、交叉任职等关系，主要包括：

客户名称	主要关系说明
睿力集成	①深圳外滩控股股东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 1.05%股权； ②前海股权通过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睿力集成 0.19%股权； ③中原前海通过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睿力集成 0.06%股权； ④深圳外滩执行董事、兆易创新董事长朱一明同时作为睿力集成董事长，朱一明持有深圳外滩控股股东兆易创新 6.86%股份，朱一明通过兆易创新、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睿力集成 0.07%股权； ⑤华芯润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Hing Wong 同时作为睿力集成持股 1%以下股东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	①深创投与京东方分别持有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0%股权； ②深创投、人才基金与京东方参股企业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芯动能”）分别持有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3.84%、6.41%股份； ③众汇寄托有限合伙人陆宽担任京东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京东方参股子公司国科京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中原前海与芯动能分别持有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8%、6.96%股份； ⑤高新投与京东方分别持有深圳云谷英科技有限公司 0.61%、4.31%股权； ⑥屹唐华创与芯动能分别持有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65%股份。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柔宇”）	①深创投持有深圳柔宇唯一股东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股份； ②前海基金持有深圳柔宇唯一股东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6%股份。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 科技”）	①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与 TCL 科技的投资企业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4%、0.63%、0.13%股份； ②深创投与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6%、2.58%股份。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通富微电”）	①深圳外滩、石溪产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与通富微电于 2019 年 4 月共同设立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外滩持有 34.21%财产份额、通富微电持有

	65.78%财产份额、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财产份额； ②通富微电通过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石溪产恒 16.66%财产份额。
--	--

鉴于发行人股东绝大多数为机构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存在少量共同投资、交叉持股、交叉任职情形，但相关投资事项均独立于发行人，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前述关系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系均属于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系，不会导致相关客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相关客户基于上述共同投资、交叉任职、相互持股的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 年 10 月 27 日